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北小字第2842號

反訴原告　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世均
訴訟代理人　張宇凡
　　汪渤洳
　　胡禕洋

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反訴駁回。

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

二、本件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14日裁定限反訴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該項裁定於同年月19日送達，而反訴原告迄未補正，有送達證書、收費答詢表查詢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佐，應認其反訴為不合法，爰予駁回。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 巷○ 號）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黎諭